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4. 宣布派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適應稅率)，派息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5. 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機，一次或多次配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的H股或內資股。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如果上述配發新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配發新股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六六號 柜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